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0,410	153,331	321,008	320,187
銷售成本		(163,495)	(147,513)	(308,025)	(309,176)
毛利		6,915	5,818	12,983	11,011
其他淨收益		10	(141)	18	(14)
僱員成本		(7,674)	(5,447)	(14,859)	(10,58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0	(29)	(265)	(419)
折舊		(275)	(552)	(562)	(1,109)
運輸費用		(294)	(56)	(603)	(514)
其他營運開支		(5,508)	(8,629)	(10,545)	(14,840)
經營虧損		(6,646)	(9,036)	(13,833)	(16,472)
融資成本	4	(1,047)	(1,991)	(2,092)	(4,4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1	3,837	606	4,221
除稅前虧損		(7,442)	(7,190)	(15,319)	(16,7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	(35)	2	(98)
本期間虧損		(7,441)	(7,225)	(15,317)	(16,8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48)	(8,438)	(15,511)	(17,152)
非控股權益		7	1,213	194	317
		(7,441)	(7,225)	(15,317)	(16,835)
每股虧損（港仙）	6				
基本		(0.21)	(0.30)	(0.43)	(0.6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7,441)	(7,225)	(15,317)	(16,8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8)	(1,528)	(889)	(1,515)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08)	(1,528)	(889)	(1,51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549)	(8,753)	(16,206)	(18,3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45)	(9,799)	(16,297)	(18,501)
非控股權益	(4)	1,046	91	151
	(7,549)	(8,753)	(16,206)	(18,3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032	8,013
投資物業		9,500	9,500
商譽		24,911	24,911
無形資產		1,718	1,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229	63,2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5,454	114,848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	10,800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11,399	11,788
結構性存款		3,875	-
		237,118	244,807
流動資產			
存貨		10,154	10,53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9	131,913	115,912
開發中物業		45,520	45,6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07	20,564
可退回稅款		1,335	1,0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204	38,886
		261,433	232,5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10	101,421	97,20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469	22,2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53,198	54,98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18	391
承兌票據		38,000	38,000
		214,406	212,781
流動資產淨值		47,027	19,7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4,145	264,606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4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70
		40,168	40,170
資產淨值			
		243,977	224,4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2,195	28,025
儲備		159,274	143,9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469	172,019
非控股權益		52,508	52,417
權益總額		243,977	224,4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847	270,001	16,375	2,943	569	5,220	59,161	-	(178,719)	196,397	62,861	259,25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49)	-	-	-	(17,152)	(18,501)	151	(18,350)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3,487	38,978	-	-	-	-	-	-	-	42,465	-	42,46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5	1,639	-	-	-	(644)	-	-	-	1,050	-	1,05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21)	-	-	-	-	-	-	-	(1,321)	-	(1,321)
購股權失效	-	-	-	-	-	(276)	-	-	276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4,389	309,297	16,375	2,943	(780)	4,300	59,161	-	(195,595)	220,090	63,012	283,10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8,025	410,472	16,375	2,943	(1,042)	3,764	-	-	(288,518)	172,019	52,417	224,43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6)	-	-	-	(15,511)	(16,297)	91	(16,206)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4,170	32,718	-	-	-	-	-	-	-	36,888	-	36,888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41)	-	-	-	-	-	-	-	(1,141)	-	(1,14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2,195	442,049	16,375	2,943	(1,828)	3,764	-	-	(304,029)	191,469	52,508	243,9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881)	(22,71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639)	47,67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794	(6,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274	18,574
匯率改變之影響	(956)	(1,96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86	58,47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04	75,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204	75,0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投資物業除外，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制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制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物業開發	-	銷售已開發物業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有關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物業開發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21,008	317,001	-	-	-	3,186	321,008	320,187
分部溢利/(虧損)	991	(3,723)	(7,121)	(1,062)	(59)	(533)	(6,189)	(5,318)

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6,189)	(5,318)
未分配企業業績	(9,128)	(11,517)
本期間綜合虧損	(15,317)	(16,835)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	719	-	1,421
-銀行貸款利息	406	463	818	1,310
-其他貸款利息	116	207	223	544
-融資租賃支出	5	7	10	16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20	95	41	195
-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1,000	1,000
	1,047	1,991	2,092	4,486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36	-	100
	-	36	-	100
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	(1)	(1)	(2)	(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	35	(2)	98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從而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撥備之金額乃按稅率25%計算。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千港元)	<u>(7,448)</u>	<u>(8,438)</u>	<u>(15,511)</u>	<u>(17,152)</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79,267</u>	<u>2,804,115</u>	<u>3,633,034</u>	<u>2,735,831</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21)</u>	<u>(0.30)</u>	<u>(0.43)</u>	<u>(0.63)</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約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約2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約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承擔。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145	55,027
應收票據	9,734	1,323
其他應收賬款	47,872	55,544
按金及預付賬款	3,162	4,018
	131,913	115,912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6,947	38,294
31至60日	14,138	5,083
61至90日	4,478	6,503
90日以上	5,582	5,147
	71,145	55,027

本集團通常以付運收現或向其客戶授予最長90日之信貸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830	59,967
其他應付賬款	24,124	34,279
預收款項	1,006	1,496
應付債券利息	461	1,461
	101,421	97,203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0,883	41,587
31至60日	13,650	13,940
61至90日	1,287	3,110
90日以上	10	1,330
	75,830	59,967

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592	3,665
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22	297
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之其他無抵押貸款	4,000	4,066
銀行發票貸款	45,384	46,958
	53,198	54,986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投資物業、租賃物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所持有之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所出具之無限金額之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金額約45,3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958,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美元計值及金額約7,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2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

銀行及其他貸款每年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12%之間。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3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66,092,967	20,84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66,198,979	3,63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000,000	5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447,000,000	3,4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6,291,946	28,02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534,608,000	4,17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120,899,946	32,195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以內	4,505	4,48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5	4,298
	7,140	8,78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金。平均租賃期限議定為一至四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四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限為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約4,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0,000港元）。

1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包含液晶面板及驅動芯片）

本業務分部仍面臨巨大挑戰儘管本期銷售額約為321,00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320,187,000港元上升0.26%。但，此分部已扭虧（虧損約3,723,000港元）為盈（溢利約991,000港元）。由於國內及台灣液晶面板價格由早於二零一五年初開始急劇下跌，導致面板廠減少生產，甚至關掉部份工廠以減少虧損，加上今年二月台灣地震令部份台灣面板廠（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需要停線維修，令液晶面板供應短期減少，以至面板供不應求。在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業務繼續積極開拓驅動芯片的市場和客戶，儘管液晶面板銷售較少。

鑒於電子硬件組件業務價格的波動，超豐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有關市場的整體變化。公司把更多注意力和資源轉移到買賣驅動芯片部分，此部分價格上的波動較微，最重要的是可減少我們在買賣顯示屏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此舉亦可減低公司在動盪的顯示屏市場上的份額和依賴，及加強我們在驅動芯片市場上的地位。

超豐管理層預期未來三個月，買賣顯示模塊的業務收入將會繼續穩步增長，主要原因是因為有更多新產品進入市場，價格已由高位逐步回落，再加上客戶提貨意願顯著地增加。超豐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變動，務求達到更好的產品組合，更高的利潤和更穩定的銷售價格。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包括三個集中於陽江市地區之項目。這些項目當中以香江半島進度較快，其現時正在準備興建第三及第四期。然而，其進展進度緩慢及遠落後於管理層之預期。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江半島之預售活動進度和是否需要任何額外的宣傳及／或營銷活動。

本集團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普遍放緩，但因應公眾之住房需求，當地仍重視房地產發展及氣氛得以維持；只是有關氣氛仍趨保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審慎之投資評估策略，並對可能不利市況作好更充分之應對措施。

在香港本地方面，本集團目前持有一個投資物業，這物業現時空置，我們正在尋找租戶來填補。

前景

中國房地產市場特別是三四線城市市場仍然處於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明顯下降。中央的「去庫存」等調控政策，將有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之物業發展項目，並會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定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穩健地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各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21,0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0,18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相比輕微上升0.3%。全部收益乃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5,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8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跌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511,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7,152,000港元相比下跌9.6%。

本集團表現改善是由於貿易分類業務的業績扭虧為盈，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其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131,516,000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債券、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377,000港元）。

69.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0%）之債項被視為流動負債及須於一年內償還，30.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0%）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債項分別佔債項總額之65.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8%）及34.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2%）。

37.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 之債項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 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4.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至4.00%) 之間; 30.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為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七年期5%票息普通債券; 28.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5%) 為不計息承兌票據, 其以港元計值並緊隨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 3.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之債項為按固定利率每月1%計息之其他貸款及餘下0.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3%) 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為約50,20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38,886,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存置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中, 98.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9.2%) 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1.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8%) 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3.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約131,51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133,377,000港元) 除以股東權益金額約243,97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224,436,000港元) 計算。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21.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3%)。

為加強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 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34,608,000股的本公司普通股 (「配售事項」)。配售股份賬面總值為534,608美元。配售價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報本公司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折讓約18.82%。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及534,608,000股股份 (佔經發行534,608,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7%) 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36,890,000港元及35,750,000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67港元。上述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及／或於資本市場集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股本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534,6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以每股0.06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32,7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中期業績報告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為本集團之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作擔保：

- (i) 公允價值為9,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500,000港元）；

- (ii) 賬面值約4,552,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6,000港元);
- (iii) 約26,18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64,000港元)。

此外,已抵押一輛賬面值約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7,000港元)之出租汽車以為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若干供應商受該供應商經營地的國家稅務局調查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期間之虛開增值稅發票事宜而被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進行稅務調查。直至報告期末當日,該案件仍在進行調查,本集團認為贏得該案件之可能性極微,故就有關滯納金及不能抵扣進項增值稅作出撥備約5,8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12,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6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其中2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名僱員在香港,其餘則駐職中國。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4,8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87,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蘇敏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496,000	-	1.13%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0.04%

附註：

- 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購股權均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方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附註1)	433,808,000	900,006,979	21.84%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1)	466,198,979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附註1)	466,198,979	466,198,979	11.31%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8.63%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8.63%
郭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附註3)	350,000,000	350,000,000	8.49%

附註:

1.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方鋼先生全資擁有。方鋼先生及Fuz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抵押其433,808,000股股份及466,198,979股股份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控制100%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控制8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控制100%權益。
2. 中油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850)。
3. 郭龍先生抵押其350,000,000股股份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控制100%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控制8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控制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2003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被終止。2003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500,000	0.01%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7,000,000	-	-	-	7,000,000	0.17%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u>7,500,000</u>	<u>-</u>	<u>-</u>	<u>-</u>	<u>7,500,000</u>	<u>0.18%</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ii) 2013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1,150,000	0.0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4,500,000	-	-	-	34,500,000	0.8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u>35,650,000</u>	<u>-</u>	<u>-</u>	<u>-</u>	<u>35,650,000</u>	<u>0.87%</u>			

附註：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34,608,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5,750,000港元（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守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蘇來發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蘇來發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本身已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和所有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出席會議足以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提問並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獲知會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東全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